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小军）

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任小军，1968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曾任职四川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监事长、绵阳市政协社法台侨民宗委兼职副主任；现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睿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四川省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成员、四川省公安厅特邀监督员、民进绵阳市副主委、绵阳市政协常委、绵阳市国资委法律顾问。擅长民商法专业、行政法务、公司法务。

（二）独立性自查说明

本人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均亲自

出席，勤勉履行职责。每次表决前，本人均认真的审阅了董事会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	应参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小军	11	2	9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任小军	3	3	0	0

独立董事	应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任小军	1	1	0	0

本人认真负责地对相关议案做好专业把关，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高质量发展。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勤勉尽责，对公司行政事务、财务管理、融资及资金、人力资源、合同和印章管理、研发业务、医疗业务等环节做了查阅，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聘任、关联交易、创新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给予了意见。

- 1、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召开两次现场沟通会议，确定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重点、时间安排等，积极沟通审计发现问题及初步审计意见。在日常工作中，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每季度听取内审工作汇报、审核内审工作进展情况并监督内部审计计划落实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审阅并监察公司拟发布的财务报告和业绩公告，要求公司及时合规披露企业信息，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切实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绩表现。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发展的意见建议。同时，公司将邮箱等联系方式始终公开，以便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还通过浏览证券网站、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对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七）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 1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现场考察。公司就出售光伏业务的进展、公司每季度内部审计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问题多次向独立董事们做了汇报。本人也向公司提出：低空救援领域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从战略布局来看，低空救援在理论上已经具备落地条件，但仍缺乏实际案例。公司要尽快明确在市场上的定位，充分整合技术、政策以及市场发展空间的优势，深化打造产品的竞争优势和专业性，加速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公司应及时布局低空救援领域的核心专利集群，聚焦关键技术，探索低空救援技术与医疗板块的协同，挖掘市场需求。此外，要推动与例如华为等头部企业的合作，借助品牌影响力撬动国内外市场。本人还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十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都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工作。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九）学习与培训情况

本人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公司也定期组织合规履职培训，进一步加深了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合规履职要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需求，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合规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及选举、聘任工作，本人对公司选举、聘任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情况了解，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认为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亦合法有效。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依托长期积累的法律专业素养与执业经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沟通，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与充分研判，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等事项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审慎行权，持续发挥法律专业优势，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合规运营，全力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报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任小军

2026年3月16日